

证券代码：833814

证券简称：ST 德润达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 深圳市德润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金丰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5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3 年董事会工作总结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工作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就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和汇总，形成《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2023 年监事会工作总结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工作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就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总，形成《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制了 2023 年度决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2024 年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 1. 议案内容：

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根据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编制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带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提示项段落的审计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利润分配报告》

###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定性，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5）、《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4-010）。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

###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42,034,695.27 元，公司合并实收资本为 20,5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额已超过实收资本总额。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

#### 1. 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公司出具无保留意见带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提示项段落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未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

####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对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对中兴华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和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所做的说明均无异议。

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股票交易被实行风险警示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42,034,695.27 元，公司合并实收资本为 20,5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额已超过实收资本总额。因净资产为负被实行风险警示。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解决子公司采购流动资金紧缺的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鄱阳县众汇照明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向江西鄱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申请授信，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用于原材料采购，期限为 12 个月。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金丰琦、子公司股东施善武、丰漫清、李正丰将为子公司向农商

行申请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金丰琦向北京银行华侨城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40 万元的贷款，以其本人所有的北京市通州区芳草园 16 号楼 16-3 号住宅为抵押担保，贷款利率不低于一年期 LPR+50BP，贷款期限三年，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款项用于公司经营使用，公司对外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金丰琦。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黄乙森、林燕旋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德润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德润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